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管理辦法

分類編號：010-B-11

發行日期：96年05月22日

修正日期：111年5月10日

第4版

第1頁共5頁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2. 目的：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等交易程序有所規範依循，特訂定本辦法規範之。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舉凡交易對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4. 名詞定義：

4.1. 關係人：參照 IAS24 號關係人揭露。

關係人係指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或個體。關係人區分為個人關係人與個體關係人。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 4.1.1. 於下列情況之一，某個人或其近親係與報導個體有關：
 - 4.1.1.1.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4.1.1.2.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 4.1.1.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4.1.2.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4.1.2.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4.1.2.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4.1.2.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4.1.3. 於下列情況之一，某個體係與報導個體（另一個體）有關：
 - 4.1.3.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4.1.3.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4.1.3.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1.3.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4.1.3.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4.1.3.6. 該個體受(4.1.1.)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4.1.3.7. 於(4.1.1.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4.1.3.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 4.1.4. 關係人定義與涵蓋對象，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者：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
 - 4.1.4.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管理辦法 分類編號：010-B-11

發行日期：96年05月22日 修正日期：111年5月10日 第4版 第2頁共5頁

- 4.1.4.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4.1.4.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4.1.4.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4.1.4.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4.2. 集團企業：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4.2.1. 「集團企業」係指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 4.2.1.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4.2.1.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4.2.1.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4.2.2.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4.2.2.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4.2.2.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4.2.2.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4.2.3.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4.2.3.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4.2.3.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4.2.3.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4.3. 特定公司：參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4.3.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4.3.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管理辦法 分類編號：010-B-11

發行日期：96年05月22日 修正日期：111年5月10日 第4版 第3頁共5頁

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4.3.3.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4.3.4.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5. 管理權責：

5.1. 制定、修改、廢止：會計單位

5.2. 管理責任：會計單位主管

5.3. 管理權限

5.3.1. 責任：會計單位負責辦理，由會計單位直屬核決權限主管負督導審核之責。

5.3.2. 權限：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6. 作業程序：

6.1. 會計單位應建立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6.2.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往來包括：

6.2.1. 銷貨

6.2.2. 進貨

6.2.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6.2.4. 資金融通

6.2.5. 背書保證

6.2.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6.3. 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6.4.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應遵循並符合以下規定：

6.4.1 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6.4.2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零配件、雜項及加工費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6.4.3 向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管理辦法 分類編號：010-B-11

發行日期：96年05月22日 修正日期：111年5月10日 第4版 第4頁共5頁

一般客戶。

- 6.4.4 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照核決權限由權限主管核決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6.4.5 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依「核決權限作業規定」由權限主管核決，權限主管對於與自身相關之交易事項應自行迴避，該交易往來原應由其決定者，應改由上一級之權限主管核決。
 - 6.4.6 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合約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提審計委員會審核，並由一席審計委員會代表公司簽署合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 6.4.7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6.5.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 6.6.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6.7.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
 - 6.8. 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9.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6.10.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 IAS24 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7. 相關規定：
- 7.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 7.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7.3.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7.4.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7.5.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7.6. 證券交易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管理辦法 分類編號：010-B-11

發行日期：96年05月22日 修正日期：111年5月10日 第4版 第5頁共5頁

- 7.7.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 使用文件（表單）：無。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往來交易之管理悉依
母公司之規定辦理。
10. 附則：
 - 10.1. 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10.2. 本辦法自民國96年5月22日起實施。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1月12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6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10日。